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财采购〔2021〕11 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法人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94 号

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对你单位在“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健康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HQB2020-0166）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非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作为评审依据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编制《项目功能演示要求及评分要点》（以下简称《评分要点》）并提供给本项目代理机构江门市建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健康平台建设项目”评标现场演示环节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放

给评审专家作为评审依据。《评分要点》设置的评分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范围且未经公示，评审专家依据《评分要点》进行评分。以上事实有《关于配合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函的说明》、《专家论证表》、《招标文件》及评标资料、评标当天监控录像、《项目功能演示要求及评分要点》等证据证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财采购函〔2021〕10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新会区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有关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为轻微，且属于初犯，主观上为了方便评审且没有故意干预扰乱评审活动，能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新会区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

内依法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或江门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